

臺灣省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124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5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 分

出席委員：如會議簽到簿

主持人：王召集人秀哲

紀錄：李光中

主持人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小組第 123 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無異議確認。

貳、討論事項：

一、擬具「臺灣省嘉義市第七屆里長選舉受理候選人登記監察業務表件審核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擬具「臺灣省嘉義市第七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指定投（開）票所監察員遴派要點（草案）」一種，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擬具「臺灣省嘉義市第七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指定投（開）票所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及全屬同一政黨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為辦理臺灣省嘉義市第七屆里長選舉各項監察業務，擬具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候選人登記期間輪值表（東區）」、「候選人登記期間輪值表（西區）」、「執行職務日程表」、「競選活動期間駐會輪值表」草案，請 審議。

決議：執行職務日程表序號 6，95 年 6 月 7 日監察選舉票印製，東區選票由陳委員明輝、林委員文雄、楊委員勝夫、馮委員德勝，西區選票由王委員福民、許委員明芳、陳委員水管、林委員德義等各 4 位負責；餘照案通過。

五、為辦理臺灣省嘉義市第七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設置助選員資

格審查，如不及提審時，擬授權召集人指定委員初、複審後，據以辦理公告，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林委員德義提：

- 一、投（開）票日時，如有民眾於投（開）票所附近（30公尺內）仍有助選行為，依據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似無適確之處理方式，建請選委會統一做法，俾利監察小組委員處置，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發生。
- 二、為避免誤導選民投票意向及引起誤會，請主席於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中，提請警方轉飭協警人員勿以玩笑口吻傳遞不實言論。

決議：

- 一、統一步驟為：任何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於投票日有助選行為首先予以勸止，不聽再由在場監察小組委員會同駐地警力開立制止書並請當事人簽名查收（當事人之姓名、地址由警方負責查證），當事人經制止仍不聽者，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之規定開出通知書處分，並報由選委會處理。
- 二、相關警方應配合之工作，由於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已全部結束，請四組向警方提出反映。

肆、主持人結論：投票日違法行為請各委員統一作法，並請第四組就投（開）票日當天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所需之相關書面資料預先準備。

伍、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